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1月13日上午10点，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安诊断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，公司计划：（1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申请不超过4,500万美元贷款，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，用于日常经营用途（包括补充流动资金、归还贷款等）；（2）向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，用于日常经营用途（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等）；（3）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，用于日常经营用途（包括补充流

动资金等)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签署该等授信下相关文件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3日